

極度暴力犯罪的可能思考— 以 2018 年 5-8 月的殺人分屍案件為例

王伯頌*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國內外殺人分屍案相關分析研究
- 參、暴力犯罪殺人分屍加害人的可能行兇動機
- 肆、暴力犯罪殺人分屍加害人的心理與行為分析
- 伍、媒體詳細報導對加害人的影響
- 陸、社會集體恐懼之後
- 柒、對極度暴力犯罪分屍案件嚴刑峻法的必要性？代結語

摘 要

台灣地區於2018年5-8月，陸續發生了四件駭人聽聞的分屍案件，為歷年罕見。正因其發生頻率較歷年多且不尋常，且手段極度暴力兇殘，自然成為媒體追逐及報導的焦點，造成社會集體恐懼，人心惶惶。因此，本文藉由這四件分屍案當作開端，並說明國內外分屍案相關研究，再進一步論述分屍案加害人可能行兇動機、心理與行為分析，再論是否因媒體持續的報導，而導致潛在犯罪人模仿效應的發生，導致更多類似憾事的發生，再說明社會集體恐懼之後，尤其是分手後的自我保護對策。最後，思考亂世用重典是否有效遏止極度暴力犯罪的發生，期望對殺人分屍所帶出的一連串值得思考的議題，能有更全面的了解，並能遏制下一件憾事的發生。

關鍵字：暴力犯罪、模仿效應、殺人、分屍

* 王伯頌，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所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E-mail:wpc@mail.mcu.edu.tw.

Possible Thinking of Extremely Violent Crimes— Taking the Case of Homicide and Separation from May to August 2018 as an Example

Wang Po-Chi*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May-August 2018 in Taiwan, four horrific cases of corpse have occurred in succession. Because of its frequent occurrence and unusual frequency, and the means of extreme violence and ferocity, it has naturally become the focus of media chasing and reporting, causing social collective fear and people's heart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four disintegration cases as the beginning, and explains the related research on the corpse case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further discusses the possible motives,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analysis of the perpetrators in the corpse case, and whether it is due to continuous media coverage. The occurrence of imitative effects by potential criminals leads to more similar regrets, and then to the social collective fears, especially after the break-up. Finally, thinking about whether the key to chaos in the world can effectively curb the occurrence of extreme violent crimes, and hope to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a series of issues worthy of thinking about the murderous corpse, and can curb the next regret.

Key Words: violent crime, imitation effect, murder, corpse

* Wang Po-ch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Ph.D.,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E-mail:wpc@mail.mcu.edu.tw.

壹、前言

2018年5月的最後一周，對臺灣的社會治安而言，真的是非常不平靜，其中包含虐童、財殺、情殺、仇殺、親密關係殺人、弑親等，幾乎每日一案件，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則是0525桃園狠夫殺妻以及0527板橋男教練殺害女友後再予以分屍的案件。連續的兩案件，本想應就此打住，沒想到當人們逐漸回歸平靜之時，竟又再6月初又發生了華山藝文特區射箭教練對學員求愛不成進而殺害分屍，以及8月底在永和新店溪畔，發現外籍教師遭同伴殺害分屍的案件。亦即在短短四個月中，連續發生了四件備受社會矚目，駭人聽聞的極度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不論犯案的動機為何，但已導致人心惶惶與不安全感。

在臺灣，分屍案並不常見，這四起在三個月間內連續發生的殺人分屍案，引起新聞媒體高度關注以及持續性的報導，讓民眾感受到彷彿自己也生活在殺人事件當中，社會心理學家稱此為可得性捷思(availability heuristic)。亦即當新聞持續報導殺人畫面或驚悚說明時，民眾會將看到或聽到的生動細節存取加入自己頭腦的認知捷徑中，日後若有殺人事件的訊息發生，就會聯想起相關圖像及可怕描述，造成恐懼感。由此觀之，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同時，如何避免造成民眾人心惶惶，以及加強防杜類此事件發生的平衡報導，也甚為重要。(王伯頌，2018b)

貳、國內外殺人分屍案相關分析研究

殺人分屍是極為罕見的罪行。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分屍肢解可能視為比殺人罪更可怕的行徑。分屍肢解是在被害人死後，兇嫌用刀、鋸、斧等利器切斷四肢，並將身體切成數塊。國外對分屍案的兇嫌研究都是屬於連續殺人犯會做出的行為，凶嫌在之前都有殺人經驗才學會毀屍滅證；但是臺灣近期發生的分屍案兇手都不是連續殺人犯，十分特別，值得深入研究。

根據Püschel & Koops(1987)研究指出，殺人肢解屍體的動機有以下四種：1. 防禦型(Defensive)：其動機是為了幫助隱藏或移動屍體、隱藏證據，或增加被害者身分辨識的難度。2. 侵略性(Aggressive)：殺害和肢解是由同一個激進的強烈情緒所造成的。3. 攻擊性(Offensive)：肢解其實是謀殺的真正目的，藉由肢解(如斬首)來造成被害人死亡，透過肢解來造成被害人的痛苦。4. 巫術性(Necromantic)：為了使用特定身體部位做為戰利

品、符號或神物，而肢解屍體。

Gupta & Arona (2003) 研究印度 9 個殺人肢解案件類型均為防禦型。另外，Konopka (2007) 研究發現，殺人案與屍體肢解的犯罪者通常是最接近被害者的人或至少是熟悉被害人的人，而肢解幾乎總是在兇殺案的現場進行，一般是犯罪者居住的地方。而且在防禦性肢解中，犯罪者把被害人屍體肢解，使運送屍體方便和隱瞞死者身分，讓運送屍體過程不易被察覺，並在大多數情況下，頭部和四肢被切斷遠離軀幹，或橫跨軀幹切成兩半。該研究亦指出，被害人與加害人通常具親密關係，通常是家庭成員或朋友關係，犯罪者清楚的知道，找到屍體將直接對其個人產生懷疑，已知最接近被害人的犯罪嫌疑最大，這就是為何犯罪者要試圖掩蓋屍體身分，阻礙屍體鑑定的原因。

陳祖輝 (2004) 根據中西方破獲案件類型，將殺人分屍動機概略分成六類：

1. 「毀屍滅跡型」：此類型的分屍目的在於逃避或阻撓警方在證據上的蒐集採樣。
2. 「補償型」：此類型多伴隨情殺或性侵害後殺人出現，對於性的追求受阻時，多半產生強烈「妒忌與玉石俱焚」占有慾的心理。這類型的死者，在身體性器官（如：乳房、陰戶、陰莖）的採證上發現，這些部位在分屍切割時具有特殊重要意涵。
3. 「宗教意念型」：這類型的分屍目的是基於「靈魂」的宗教立場作考量。它又可分作兩類，其一是用以避免死者死後索命，通常這類思考係屬東方特殊宗教的想法；另一種是西方新興激進宗教的觀點，藉由分屍及分享食用「自願犧牲者」的肉體，幫助奉獻者完成宗教修行。
4. 「獲利型」：一般而言就是製造死亡，來詐取死者錢財，分屍是「死無對證」的極致表現。
5. 「職業型」：通常是指具有解剖專業人士所犯的分屍案件，如：屠夫或醫生。
6. 「國家刑罰型」：它是透過國家權力並宣稱其合法性來懲治犯者；目前這類刑罰已不多見。綜合國內外的分屍動機，似乎大多都與消滅證跡脫不了關係。

賴躍 (2011) 指出，殺人分屍主要是嫌犯為了移動屍體、毀屍滅跡與阻礙警方迅速破案，也有發洩自己對死者的怨恨。分割屍體的部位及屍塊大小、數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犯嫌的心理活動。甚至在分屍使採用破相、剝掉臉皮或破壞身體特徵（如胎記）、割掉女性乳房或男性外生殖器等殘忍手法，使辨識死者的工作難度大增。而在棄屍方式上，其歸納出：1. 多點棄屍、2. 頭身分離、3. 遠拋近埋以及 4. 小近大遠的四項特徵。另在犯罪現場的勘驗上，他指出，通常室內現場通常為犯嫌的居住地或暫居地，因較為隱密不易被人發現，因此犯嫌有較充裕的時間進行分屍，因此，屍塊較小而多。此外，因廚房及廁所有水源及排水設備，方便嫌犯清洗及處理分屍時所留下

的血跡與污漬，所以廚房及廁所為最常見之分屍地點。

此外，他也提及犯嫌個人的特徵，通常為：1. 殺人分屍案犯嫌多為男性、2. 嫌犯的經濟狀況、文化水平通常不會很高，身體狀況佳、3. 被害人與犯嫌多熟識、4. 殺人動機以情殺居多，其次是謀財害命。藉由其分析觀點，使吾人能對殺人分屍全貌有更進一步了解。

陳冠齊（2016）針對臺灣地區2000年以後11件分屍殺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特性、被害人特性、案件特性三個面向進行分析歸納，研究發現：一、嫌疑人特性有：1. 以中壯年男性居多；2. 殺人分屍與職業、生活背景無必然關係；3. 犯嫌多企圖以精神疾病為由脫罪；4. 犯嫌不一定有前科記錄，迄今未出現殺人分屍之累犯；5. 殺人分屍判決結果多為無期徒刑定讞。二、被害人特性有：1. 大多為單獨一人；2. 被害人與犯嫌大多具熟識、親密關係；3. 被害原因多為口角爭執引起殺機；三、案件特性有：1. 查證身分為殺人分屍案件的偵查關鍵；2. 預謀殺人使用藥物迷昏被害人居多；3. 殺害工具大多為尖銳刀械；4. 分屍工具至少為一種以上之尖銳刀械，且以刀子及鋸子居多；5. 分屍地點多在室內空間，且多在浴室；6. 殺害、分屍與棄屍地點的選擇多與犯嫌有地緣關係；7. 殺人分屍案件原因多為毀屍滅跡及方便運送；8. 通常有2個以上棄屍地點，且被害者頭身分離。以上研究發現，亦與台灣地區5-8月發生的暴力犯罪分屍案件的情況頗為類似。

另根據陳冠齊（2016）在該研究進一步分析指出，15位犯嫌中有前科者僅有6人，佔40%，且其前科不一定與該分屍案有關，故前科紀錄並無法完全推測此類案件可能存在的嫌犯範圍。再者，犯罪者分屍、棄屍的驚悚行徑，一旦躍上媒體版面，經常是頭版頭條，加以民眾的可得性捷思的思考方式，無怪乎會造成社會集體的犯罪恐懼感。也許有人會好奇，兇手的素行如何？難道這些犯嫌真的都沒有犯罪前科或跡象？這些事情不能事先預防嗎？故下段論述加害人可能行兇動機為何。

參、暴力犯罪殺人分屍加害人的可能行兇動機

誠如上段論述，期待對於此類分屍案件加害人的動機有更進一步了解。晚近有心理學者提出心理剖繪（psychological profile）的技術，將罪犯的各種細節與過去的經驗比對，包括地點、時段、凶器、受害者、暴行的輕重、計畫的周詳度等細節，剖繪出凶嫌的犯罪心理。正如同時玩好幾個拼圖遊戲，其中一個拼圖說明事情的經過，一個說明如何發生，第三個說明受害者是誰，第四個顯示兇手的動機，把各完成的拼圖湊起來，兇手的圖像便

能呼之欲出了。爾後，又發展出犯罪剖繪 (criminal profiling) 及地緣側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等技術，目的是希望能再還原當時犯罪現場狀況。Turvey (2002) 對於犯罪剖繪的定義為，由犯罪者的行為推論其人格特質的過程。亦即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人特性等，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特徵或人格特質的破案技巧，其基本原理假定為：1. 犯罪者的核心人格不會變、2. 犯罪現場反映人格特質、3. 作案手法都很類似、4. 簽名特徵將會維持不變。另地緣側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基本理論包含環境犯罪學及日常活動理論。環境犯罪學強調任何犯罪的發生，犯罪者與被害者有時空交錯，才會成立。日常活動理論則強調有動機的犯罪人遭遇合適的被害人，而且兩者都在從事日常活動。殺人棄屍案件可用上述論點說明，兇嫌在棄屍時，會考慮：1. 舒適區 (comfort area)，即在他們平常活動範圍，對棄置地點的熟悉度，必須要有相當的掌握、2. 最省力原則 (least effort principle)，用最少量完成棄屍、3. 緩衝區 (buffer zone)，即棄屍時為了毀屍滅跡，考慮移動距離，甚少長距離移動，避免增加被發現的機率。

Humphrey & Palmer (1998) 研究指出，殺害伴侶者容易體驗到生活之失落、父母去世、離婚、曾被遺棄或有孤兒院經歷等經驗，日後他們遇到生活上之困難，如經常搬家、不穩定之婚姻，這些壓力會與其殺害行為有關。另 Ball (1977) 也曾指出，喜歡毆妻的男性加害人通常具有自尊較低、自我概念較不健全、無助感、無力感與不成熟等人格特質。Smith (1989) 研究也發現，殺害伴侶的男性通常是安靜的，他們想獲得社會接納，卻有人際關係的困難，且有著生活上的壓力，同時在情緒表達上有困難。另 Fagan, Stewart & Hansen (1983) 研究指出，幼年經常暴露於暴力行為是預測虐待配偶行為產生之最強預測指標，亦是預測妻子受暴力傷害嚴重程度之最佳指標。

楊士隆 (1998) 曾針對臺灣地區 20 所監獄，以自行設計問卷，施測 1,682 為殺人犯受刑人，研究結果大略為殺人犯基本上多為男性、以刀械殺人居多，發生地以住宅中居多，主要動機為爭吵，五成殺人犯案發前有飲酒，其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以抽菸、無照駕車、出入聲色場所居多，且經常觀看暴力相關影片，並在案發前飲酒及互相攻擊比例甚高。另謝文彥 (2002) 研究指出，親密關係殺人行為對犯罪者而言，是獲得存活或解脫之最後手段，或是獲得控制或尊嚴之極端反應。並更進一步指出，殺妻行為中，加害者與受害者之溝通與互動品質不佳，殺妻行為之動機或意義是為了獲得控制的尊嚴。

再回顧 2018 年 5-8 月台灣社會接連幾起分屍案，而事發緣由多為因情、財、仇等衝突而鑄下的殺機而後釀成分屍的震撼行徑，誠如前段提及殺人分屍動機的類型，除最常見的毀屍滅跡之外，以華山分屍案而言，似

乎符合「補償型」的分類，即此類型多伴隨情殺或性侵害後殺人出現，對於性的追求受阻時，多半產生強烈「妒忌與玉石俱焚」占有慾的心理。這類型的死者，在身體性器官（如：乳房、陰戶、陰莖）的採證上發現，這些部位在分屍切割時具有特殊重要意涵，該案根據報導報體指出，被害人乳房於犯罪嫌疑人家中冰箱尋獲可見端倪。而令吾人好奇的是，為何會產生這樣的冷血無情的「變態」行為？更重要的是，加害人是否有虐待動物及支解動物的歷史，根據美國的研究指出，虐待動物者傷害他人的機率較一般人高5倍相關，美國聯邦調查局(FBI)負責連續殺人犯檔案建檔的 Robert K. Ressler 也說：「殺人犯的血腥事業通常從小開始，一開始是虐殺小動物。」是否過往虐待小動物的歷史可能與本案有關，值得關注。尤其人權家 Albert Schweitzer 曾提到：任何人一旦習慣把其他生命視若草芥，可能有一天他也會草菅人命。

心理學者 Frank Ascione 對虐待動物定義是「施虐者將自我的挫折和人生的不滿轉移到動物身上」，為一種變態的心理過程和慣性處理壓力的方式，通常不是臨時起意的。

根據張玉萱(2016)指出，虐待小動物方法大略可分為施虐者親手執行（例如讓動物窒息到死），或是間接執行（例如從遠方用 BB 彈射擊動物）。相較於間接虐待，親手虐待致死是更殘忍的。在親手讓動物窒息的過程中，施虐者有較深的情緒箱入(emotional involvement)，不僅沒有同理心，更是「在動物的痛苦中得到虐待快感和情緒的滿足」，是極大的情感崩壞和病態扭曲的心理狀態。也就是若是存心折磨動物，從牠們痛苦的過程中找到樂趣，就可能患有反社會人格障礙(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肆、暴力犯罪殺人分屍加害人的心理與行為分析

對暴力殺人的研究指出，加害人可能具有反社會人格傾向，也有人稱之為「無情型人格」，他們具有高度的攻擊性和衝動性，會挑戰社會規範，並且不會因此而感到羞慚。具有反社會人格傾向的個體，不但會蔑視社會規則，同樣不屑於生命體的價值，在生活中受挫的時候，他們會訴諸暴力，極有可能出現變態的虐待行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時外界的指責並不會激發他們的內疚，反而是獲得另種異樣的興奮——指責聲越大，他們越興奮——藉此方式獲得外界的關注，證明自己對社會規範的挑戰。

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指出，反社會人格

患者大多欠缺同理心，感受不到別人的痛苦等。他們表達情感的能力也欠佳，多從暴力行為中找到快樂或發泄怒氣。其它性格特徵，包括：漠視法紀、行事衝動、愛說謊、無責任感等，容易濫藥及酗酒以尋求快感。一般人很難明白這類人的世界觀，他們不覺得犯法有問題，被捕僅屬「不幸」而已。

此外，他們喜歡欺凌弱者，可能從小已開始虐待動物，施虐後他們沒有太大感覺，不理會對方感受。另外，他們亦欠缺耐性，需即時獲取滿足感，否則容易暴躁；抗壓能力較弱，易有情緒困擾，如抑鬱或情緒失控等，稍有不如意時，便發洩在弱者身上。

具有反社會人格傾向的個體，不但會蔑視社會規則，同樣不屑於生命體的價值，在生活中受挫的時候，他們會訴諸暴力，極有可能出現變態的虐待行為。有時候，外界的指責並不會激發他們的內疚，反而是獲得一種異樣的興奮，指責聲越大，他們越興奮。藉助這樣一種方式來獲得外界的關注，證明自己對社會規範的挑戰。以華山分屍案中的加害人，因向被害人求歡被拒，無法獲得滿足，竟然就情緒失控將其殺害分屍，且故意擾亂警方偵辦方向，當面對外界關注指責時，頗不以為意，甚至假意在被害人臉書留言協尋，頗符合上述的特質。

Alan Felthous 與 Stephen Kellert 曾進行動物虐待與犯罪行為關聯的研究。他們針對三種族群的對象進行訪談，包括：攻擊性罪犯、無攻擊性罪犯與非罪犯。其結果顯示，攻擊性罪犯持續虐待動物的頻率確實遠較其他組別來得高。此外，高攻擊性罪犯的暴力程度也與其他組別不同。他們會用微波爐煮貓、虐待青蛙、或是將狗活活淹死。

再由生理證據發現，具反社會特性、行為脫序且情緒冷酷的人，在小時候都有痛苦的人生經驗，例如父母疏於照顧、家庭缺乏溫暖、有受虐或遭霸凌的經驗等。有這些不良的早期人生經歷者，經腦部功能性磁共振造影（fMRI）檢查，發現他們杏仁體較小。在此背景下長大的孩子，多會參與針對弱者的戰鬥，按照社會階級強弱的啄食順序，在這過程中，他們也會殺害動物或支解動物。

虐待動物跟諸多暴力事件都有著緊密相關。胡海國（2013）撰文指出，精神醫學領域把以殘酷手段虐殺他人的人，歸類為具有「人格病態」（psychopath）；目前分析人格病態的特性有四個層面：

1. 人際關係表淺、自大、善操縱他人；
2. 對於會引起情緒反應的事物顯得十分冷酷；
3. 生活型態失序，不遵循生活常規；
4. 有明顯的反社會傾向。

這些人格病態者的行為特徵，在學齡前、青春期即已出現，且越來越明顯。在18歲之前，稱之為「品行疾患」(conduct disorder)，他們小時候就會虐待動物、對他人不禮貌、易打架、偷竊、不受規範、逃學、離家出走，成人後重複有搶劫、傷人等作奸犯科的行為。平日的的生活就是他們的虐待演練場，他們可能慣常使用暴力的態度和行為對待他人。

追溯成長史，或許還會找到校園打架鬥毆、破壞公物、家庭暴力這樣的污點。胡海國也提及，許多殺人犯都曾經有過虐待動物的行為。

此外，研究也呈現出，這類採取極端犯罪手段者，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大多吸收許多負向能量，包括上述被父母拒絕、缺乏陪伴等，因此希望在兩性關係中能完全占有。

倘若我們連結回近期幾起分屍案，或可深究加害人的成長背景等事發根源，如是否有虐待小動物及反社會人格徵兆，如此或可讓民眾理解，為何加害者會做出脫序殘暴的行為。

再從分屍的心理歷程發展而論，基本上是遭受到嚴重的人格創傷或觀念扭曲所產生的一種背離社會規範常態的行為，最明顯的心理特徵是：「無愛人與渴望被愛的動機」。林萃芬(2018)指出，恐怖情人常見有邊緣型人格障礙，他們可能缺乏自我認同、極度害怕孤單寂寞、怕被拋棄、對他人的訊息解讀十分敏感、情緒起伏大等。這種人格的養成，常常與他們父母的人格、父母的感情狀態、父母是否讓他自幼常有分離焦慮、抑或他曾在感情中遇到對方是邊緣性人格等有關。而邊緣型人格障礙常在親密關係中顯現：由於缺乏安全感，他們會嘗試用各種方式控制對方，如不准對方跟異性(或同性)說話，使用威脅語言或肢體暴力，並經常挑戰對方的愛有多深。此外，李玉嬋(2018)也提及，分手或離婚的憤怒情緒底層，往往是被拒絕後感到受傷失望，再往下探，失望底層又是來自內心深處渴望留住對方的愛。不少情殺事件後犯罪者自殘自殺，或許反映，他們內心深處只是想求對方留下，但是，他們當下並沒有看懂自己的心，且感情中待處理的問題也全都沒有獲得適當的解決，最終在盛怒之下釀成無法挽回的傷害。恐怖情人經常會表露「沒有對方活不下去」的訊息，許多人誤以為這是真愛，但其實，這可能代表其人際支持網絡過小，不能接受唯一伴侶的忽視、離開或背叛。

陳祖輝(2004)亦提及，無論分屍的殺人動機為何，目前精神分析學派均一致認為，殺人分屍的行為是一種反社會人格投射的變態行為。分屍犯無論在精神鑑定與開庭審訊時，幾乎呈現出與常理經驗相反的：冷靜與高度自我克制情緒的表現。當然，對於描述支解或食用屍體的結果發現上，通常犯者會表現出「自以為是」的態度，若想要從他們的口中套出支解屍體的藍圖，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分屍行為其實就是「暴

力」的占有與控制。犯者在幼年或創傷時期可能都經歷過暴力的傷害，所以說他們其實也可能是引發兇殺事件的「歷史受害者」。

王伯頌 (2018a) 指出：會殺人分屍的恐怖情人大多是把對方當成財產，認為對方是自己的，有強烈佔有慾。一般人要殺雞殺鴨都很難，遑論要殺人分屍，因此兇手一定是在殺人後處於非常冷靜的狀態下才能再下刀支解屍塊。以 0527 板橋分屍案為例，從警方調查、新聞報導兇嫌的家庭和求學過程推測，首先朱男在國小畢業就到國外當小留學生，在國外遭霸凌，求學過程並不順利，接受心理治療，顯示他的心理需求沒有滿足。回臺灣後工作不穩定，最長的工作僅做幾個月，沒有成就感是他壓力之一。從黃女與朱男透過網路 app「tinder」認識歷程推測，朱長相帥氣，可以快速找到喜歡他的對象，但是他童年遭霸凌的不愉快經驗，讓他遇到不順遂或反抗的親密對象，就會直接用武力、暴力解決。故遇害的黃女應該不是第一次受到攻擊，而種種跡象顯示，朱男在感情上就是典型的恐怖情人。

另針對 0525 桃園市陳姓老翁殺妻分屍命案，王伯頌 (2018c) 指出，這對老夫妻分合多年，後來老婆選擇和子女同住，鄰居也說兒子曾遭爸爸打才搬離，親子感情不睦，從多面向分析，推測其家庭可能早已存有家暴史，陳具傳統大男人仗肢體優勢打老婆的次文化行為模式，妻子離婚後卻同住隱忍，陳一旦被酒精弱化自我調節機制，就行凶殺紅了眼。

研究指出，在暴力犯罪中，有喝酒行為占了 86%，因為酒精會被當成促發劑，讓人產生「去抑制化」模式，也就是擺脫理性的束縛，一不小心容易失控下重手，而陳作案時也有飲酒。由犯罪心理學來看陳的犯罪歷程，他因爭吵產生一時的恨意引發殺人，以及殘忍的虐屍行為，還撒上石灰、剪指甲滅跡，甚至清洗現場，作為「合理化藉口」想誤導警方偵辦方向，企圖脫罪。其酒精的影響讓陳自我調節機制弱化，爭吵後做出可怕行徑，但犯後冷靜的態度卻反應高度自我控制能力，直到罪證確鑿才被突破心防坦承下手。

以目前的醫學進程而言，市面上沒有藥物可治療反社會人格障礙，唯有處理其情緒問題，教他們如何減壓及紓緩情緒、減少怒氣，從而減少施虐的念頭。

伍、媒體詳細報導對加害人的影響

當電影《蝙蝠俠 3：黑暗騎士》熱映時，美國科羅拉多州一名男子就攜帶大批槍械，到電影院裡大開殺戒，共造成 12 人死亡的悲劇。據他供述，就是模仿電影中的大反派「小丑」濫殺無辜的華麗情節。拜媒體科技進步之

賜，1980年代從電視上看到所謂恐怖主義，是在飛機上安裝炸彈。1994年起，一度在日本等地「流行」沙林毒氣。

ETtoday新聞雲(2017)曾指出，2017年分屍命案震驚日本，也讓日本網友開始思考，為什麼沒有人去阻止失蹤女子的「徵人自殺」行為。事後有許多網友嘗試在推特上搜尋「#自殺募集」等關鍵字，也發現許多人曾PO出類似文章，因此開始陸續分享「勸世文」，希望能避免推特淪為「自殺網站」。但疑似是因為分屍案過於聳動，開始陸續出現「模仿效應」，部分網友也跟著貼出「#自殺募集」推文，甚至點名自殺地點。針對這些想找人一同尋短的文章，日本網友開始提出，應該封鎖「自殺」、「自殘」等關鍵字，不然社群媒體只會成為引誘他人自殺的溫床。

對於越顯頻繁的分屍手法，造成傳媒的渲染、社群的熱烈討論。此類案件在國內外學術及實務界相關研究著墨不多，且常因犯嫌有計畫的毀屍滅跡，造成身分辨識的困難，且一旦發生，往往會受到全國性高度注目，又加以傳播媒體對犯罪細節描述過於清楚，警方偵辦過程及鑑識知識、推理過程等於赤裸裸呈現於大眾面前，是否會使得有心犯案的人士藉由相關資訊，加以精心安排犯罪計畫，使得警方偵辦難度提升。針對華山案件，有可能是受到板橋分屍案的影響，在情感上遇到挫折的時候，理智線斷掉了，歸納兩起分屍案，都是起自男女感情糾紛，雙方都使用交友軟體認識，兩名兇手都是「教練」，有可能因此造成模仿效應，這點值得吾人深思。

媒體在處理這類事件時，有許多要注意的細節，至少目前看到的問題，一是要極力避免在兇嫌的身分上任意貼標籤，二則是要非常注意播出／刊出的畫面，以免發生「模仿效應」。(王伯頌，2019a)

艾彼(2018)站在心理師專業立場，認為媒體是需要對分屍案件的報導做出節制的。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指出，暴露在暴力場景下的時間越久，暴力行為出現的次數也會越頻繁。暴力是會模仿的，犯罪也是。

有些人也許會反駁：「但我每天也都暴露在這樣的新聞下，為什麼我沒有殺人？」犯罪心理學的研究指出，暴露在犯罪新聞下的時間越長，的確出現模仿犯的機率越大。雖然只有一小部分人會受影響，而真的採取犯罪行動，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犯罪新聞沒有影響！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同時指出，受媒體影響採取犯罪行動的人，通常在前就已經有殺人的動機，只是想不到方法，媒體注重細節的重複報導剛好扮演了推波助瀾的效果。

幾則新聞除了時間點巧合，再者就是犯案手法巧合。研究也指出，有些殺人者具備類似犯罪技能，5月底老翁殺妻，老翁以前殺過雞。最近爆發的華山分屍案，犯案者說以前殺過山豬。媒體對罪犯如何習得此技能的報導，

也剛好提醒了這些具備相同技能的人，能夠在過失發生時採取同樣的手法試圖煙滅證據。

或是，可能會有更泯滅人性的犯罪者，單單只是想把殺戮這件事情當成技能的展示？誰敢保證這些事情不可能發生？

媒體可以減少對犯案手法的細節進行詳實的報導，也不應該在此時找來擁有相關技能者上節目分析犯人犯罪的手法，以避免促使文章上述提到的有心人士採取類似行動。同時可以減少提到犯案者的姓名或減少播出全臉畫面，使其另類成名，反而引起其他有心人士效法的動機。阻止其他想以非法手段成名的有心人，滿足其對「犯罪成名」的幻想。

另外，媒體也可以減少在第一時間對哀慟家屬的訪問與報導。因模仿犯，通常是對他人情感缺乏同理心，並且以剝奪他人權益作為快感來源的族群。這類報導，只會引發有心人想戕害他人的動機，反而激發他們犯罪的慾望。

陸、社會集體恐懼之後

以本文四起分屍案之中，其中 0527 板橋分屍案似乎是因加害人是恐怖情人，被害人分手不成而釀成殺機。林俊仁 (2011) 曾歸納出 7 位於矯正機關服刑的情殺加害人之情殺犯罪之歷程，包括愛情開始、暴力互動、情殺行為與情殺後行為等過程，說明如下：

- 一、個人特性中的家庭功能不彰、前科紀錄、失敗婚姻經驗複雜男女關係（或缺乏男女交往經驗）、偏差職業、偏差娛樂生活型態會影響愛情的選擇與愛情關係的開始。
- 二、愛情關係中的個性不合、價值觀差異、不良生活習性、財務壓力、溝通不良、失去吸引力、缺乏承諾會產生生活衝突，生活衝突事件增加相處壓力，影響愛情品質，使愛情親密關係產生變化。
- 三、在愛情生活衝突中，雙方在角色要求、角色拒絕中產生角色爭執，角色遭強迫者會出現負面情緒而引發口角爭執、衝突等暴力互動，以取得關係中的主導和優勢地位，最後接受角色決定或走向愛情分手。
- 四、愛情關係中第三者介入或伴侶不忠，影響愛情關係中的獨佔性與排他性，會產生感情或性背叛的嫉妒情緒，使愛情關係產生暴力互動、走向愛情分手或造成愛情傷痛，甚至對受害者產生負面詮釋，引發報復的負面情緒，產生激烈暴力衝突，促發情殺犯罪發生。
- 五、愛情關係中的優劣地位影響對愛情分手的反應，面對愛情被動分手的愛

情傷害，強勢者會試圖以暴力重新掌控愛情的主導地位，劣勢者則會以暴力報復對分手的不甘與不滿。

六、愛情暴力互動、愛情分手、愛情嫉妒均會產生愛情傷痛，引發對被害者的負面詮釋，產生憤怒情緒與報復欲望，引發激烈的口語或肢體暴力攻擊。

七、憤怒情緒失控、激烈暴力攻擊，若加上酒精促發、無人制止或旁人鼓動等情境因素，將引發嚴重的情殺行為。

八、殺害自己愛情伴侶，內心的矛盾與悔恨會引發自殺、自殘行為。

身處在現今多元文化的時代，男女的感情是複雜的，因此需要學習及應對，正常的兩性關係應如愛的真諦的部分歌詞：「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羞恥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愛是永不止息」。故在兩性交往之前做充分準備與了解，確定安全議題仍需落實教育，另若當愛已成往事，分手之前的謹慎處理與應對，以及如何分手的藝術之對策，相信是需要著墨的重要課題。誠心祝福全天下的有情人都能終成眷屬，誠如愛的真諦中所言：「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永不止息」。(王伯頌，2015)

感情若真的走不下去，最好的方法是慢慢疏遠，而不是提分手，因為在口頭上提出分手，對他們就是最大的威脅與刺激，因他們已將另一半視為財產、附屬品，說什麼也不能分開。如果情況還惡化到要談判，無異是把自己推到最危險的情況。

此外，女性在分手時也要懂得控制自己的言行情緒。一旦萌生去意，當然會顯得意興闌珊，提不起愛意，但別表現得太明顯，更別在他面前，和別人打情罵俏，讓他心生醋意，引發殺機。

談戀愛是學習智慧的過程，但怎麼「安全進、安全出」反而變成現在最重要的課題，向來天真浪漫、憧憬愛情的人，需要認清事實。康健雜誌(2016)網站曾以下7個危險愛情的警訊，值得參考：

一、危險愛情的警訊1：旋風般的激烈開端

愛情開始於瘋狂的追求，讓人毫無招架之力。但過度瘋狂的追求與奉承討好，可能都潛藏危機，代表對方想不擇手段，快速達到目的。代表一方不尊重另一方的隱私與感受，在日後可能會成為施虐者。

二、危險愛情的警訊2：佔有欲強

一方想操控另一方的時間、空間、身體、穿著、居住環境、情緒和人際

關係。在他們的世界中「只有我倆」，排除其他人事物的存在。操控者的需求得擺在第一位，而另一方的感受與自主性總是被忽略。

三、危險愛情的警訊 3：激烈的情緒轉變

強烈的情緒轉變常讓人措手不及，行為也有很大的變化，如原本好好的人，會突然大吼大叫或兇暴無理。雖然每個人都有情緒起伏的時候，但他們的反應與變化過於誇大，和正常人不相稱。

四、危險愛情的警訊 4：什麼事都怪罪別人

他會把所有的錯誤或自身的挫敗，都怪罪到別人身上，特別是另一半。他的感受與情緒最重要，不管怎麼樣，他都會讓自己的感受成為焦點，但是，他對於造成別人的痛苦卻漠不關心，這在關係發展的初期會愈來愈明顯。

五、危險愛情的警訊 5：言語暴力

貶抑、輕視、潑冷水、打擊另一半的弱點，在暴力關係的發展中，會先出現語言暴力，之後才是肢體攻擊。通常是施虐者缺乏安全感，他們不懂得用愛把人留在身旁，而是用破壞的方式控制另一半。

六、危險愛情的警訊 6：對別人的反應與需要冷漠

不在乎對方過得好不好，也對別人的痛苦無動於衷，缺乏同理心。會忽視或虐待小動物或小孩，也不在乎別人的財物，甚至會破壞，這些都代表他沒辦法尊重別人。

七、危險愛情的警訊 7：過去與現在曾發生暴力行為

要看到他未來會不會有家暴或分手暴力，就是看他過去或現在有沒有發生過，這是最準確的預測，但不幸地，很多受虐者不願承認對方的施虐現象，讓狀況惡化下去。踹人、丟東西、手足鬩牆、或將人逼到牆角，都是蛛絲馬跡與開端。

由相關的案例的啟示，網路交友或利用網路聯繫真的要多一分提防，如從 FB、IG 等動態資訊留意是否有不尋常之處，也可從對方對待弱小動物的態度觀察起，切勿被感情蒙蔽雙眼。

而交友軟體的業者也須自律或他律，透過得當的管理策略降低風險。

網路世界虛幻無比，透過網路認識彼此之後，在現實生活中也須謹慎多方觀察，不要輕易一頭栽入感情的世界裡。如對方經常表露「沒有對方活不下去」的訊息，或許當事人會認為這是真愛，但也可能代表其人際支持網絡過小，不能接受唯一伴侶的忽視、離開或背叛。若未能正確解讀訊息而即時抽身，最後恐怕對方會選擇以激烈的方式，實踐他「愛你」的方式。

此外，長期以來，結縭多年夫妻下重手案例不少，通常都存在家暴陰影下，枕邊人礙於「家醜不得外揚」的舊觀念隱忍不發，反而讓這顆未爆彈更加危險，在惡性循環下釀成一發不可收拾的慘劇。以0525老翁殺妻案為例，兇手多次言語威脅前妻，前妻生前應遭過家暴，老夫妻相伴多年，應可預判彼此脾氣，要懂得察顏觀色，如若對方喝得爛醉，應盡量走避或找子女陪伴，一旦發生家暴不該一味忍讓，亦即若親屬有暴力跡象，應立即通報。而鄰居發覺也該「雞婆」一點報警，才能減低傷害，以免發生悲劇。

另提醒為人父母及學校師長，從國小到青少年時期若發現孩子對別人的痛苦沒有感受，或是出現以虐待動物來抒解情緒之行徑，應該要正視問題並採取應對方式。家長也需了解到，接受醫療協助並不是一件難堪的事。（王伯頌，2018b）

柒、對極度暴力犯罪分屍案件嚴刑峻法的必要性？ 代結語

2018年5-8月發生了多起手段殘忍且駭人聽聞殺人分屍案，導致社會的恐懼感油然而生，要求凶嫌除該受到應有的審判與懲罰外，進而一股要求政府執行「槍決」抑制重大犯罪呼聲再起，讓民眾有種殺戮氛圍。

正因近來台灣社會每每重大社會問題，民意就要求入罪、提高刑度，其實就是典型威嚇理論下的思維。所謂威嚇理論，係指懲罰的嚴厲性、確定性、迅速性越高，就越具有嚇阻犯罪的效力。但國外的研究卻顯示，刑度增加無法推論一定能嚇阻犯罪。理論上，威嚇要發揮作用，需要行為人對於後果有所意識，要使行為人因為擔心不利的後果發生而不去犯罪。但遺憾的是，我國刑事政策欠缺持續評估性的嚴謹研究，可以說明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威嚇效力到底如何。在欠缺證據支持下，已花費大量的資源在威嚇上，而忽視了更可能有成效的其他犯罪預防措施。

以嚴刑峻法來遏止犯罪，例如偷竊、強盜皆處以鞭刑，此等作法除可能違反比例原則外，也加重刑責僅在加強「一般性預防理論」的實踐，企圖加重犯罪成本，如貝克所提出利用人的理性思維，來減少犯罪行為，這種犯罪

預防是建立在「人具有理性」，會選擇「機會成本最小」的行為，亦即「犯罪是否划得來」的思考。但並沒有辦法根除人們產生偏差／犯罪行為的慾望，此作法對於較輕的犯罪行為或許可增加遏止效果，但對於一身處絕境，已經沒有什麼可失去的人，一般性預防理論便會失效，因而無法減少重大犯罪。此外，根據死刑犯的樣貌分析可以發現，其多為情緒衝動下的初犯，而在情緒失控的情形下，如本文所提的桃園老翁、板橋教練等分屍案件，嚴刑峻法似乎無法產生遏阻效果。故重刑化的政策能否產生嚇阻作用？對於大多數奉公守法的民眾是有的，但總是會有漠視法律或心存僥倖，而決定鋌而走險之人，也難怪老子在《道德經》中提及，「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嚴刑峻法只是嚇阻，因為上有政策，下一定有對策。更應了解每個重大犯罪牽涉層面甚廣，成因複雜，可能無法單一解讀，更要多面向思考。（王伯頌，2019 b）

「嚴刑峻法」不只是大量關人，也讓重返社會幾乎變成不可能的任務。不論國內外，不少企業要求應徵者揭露犯罪前科，如台灣保全業的應徵，需出具無刑事犯罪紀錄的證明文件（俗稱良民證）。想當然爾，更生人幾乎總是先被淘汰。另外，在美國有犯罪背景的人也難以申請社福補助、國宅和貸款等。很多人出了牢卻再度逼上絕路，導致再犯率和自殺率都偏高。

當「打擊犯罪」與「嚴懲犯人」劃上等號，以美國現行體系而言，幾乎不給人重新來過的機會，一旦犯了較重法律或毒品法規，彷彿就被國家遺棄，等著賠上一輩子的人生。每年花上鉅額經費的監獄系統，背後更藏著無法以金錢衡量的人倫悲劇。另一方面，隨著受刑人暴增，監獄的「營運成本」快速上升。納稅人的血汗錢，部分監獄的「每年每位受刑人」成本高達10萬美金。

借鑑美國經驗，台灣在嚴刑峻法，亂世用重典的思維外，是否可提出不同思考？如重視與改善性別教育、情感教育等議題可落實推動，以有效降低社會的暴力氛圍，有效降低暴力犯罪的產生。

目前，無論學界與民間團體也屢次提倡需將「情感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從國小開始教起，延伸生命教育向下紮根，改變華人社會價值觀中，父母師長只要小孩成績好，其它缺點都可以接受的迷思。生命教育的重要性不容忽視。欣見教育單位正視這樣的問題，讓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從小做起，或許它並非徹底解決此類案件的特效藥，但對於相關的犯罪至少可做到基本的風險管理，減少憾事發生的機會。

尤以台灣過去20多年來，家庭、學校、社會、經濟產生巨大的變革，導致現代人生活上的壓力與情緒出現很大的問題，社會問題要從社會檢討、了解、處理，才能對症下藥，司法只是後端，只能對犯罪者做適當的量刑。

犯罪問題有其社會背景與原因，行為人各項壓力與心結，不是司法審判與槍決可以解決。在本文檢視台灣地區幾起重大暴力分屍案件之可能思考之餘，或許可在進一步思考政府能為加害人或被害人及其家屬做些什麼？

如瞭解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關係，案發前是否有何徵兆造成行兇動機，是否有鄰居聽到爭吵或其他有利線索等，甚至以本文探討的相關案例中，了解加害人手機的LINE、臉書紀錄等，查看案發前誰與被害人的關係密切，是否有情、財、仇三方面的問題。另或許可查明被害人的FB、IG等紀錄，從其互動紀錄中，找到可能嫌犯，尤其殺人分屍案的犯嫌通常與被害人有密切關係，須檢視誰最常幫被害人按讚、最常與其互動、誰與被害人有嫌隙、被害人發文透漏的訊息等，亦即對數位證據的蒐集，有助於了解被害者的社會網絡及心理描繪。總之，如何加強對是類案件的預防工作，以免再有下一件憾事的發生，至關重要。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伯頌 (2015)。當愛已成往事-恐怖情人情殺問題與因應策略。犯罪防治研究專刊，4，20-21。
- 王伯頌 (2019a)。殺人分屍案媒體模仿效應之探討。2019 海峽兩岸犯罪防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67-176。
- 王伯頌 (2019b)。亂世用重典，行不行？刑不刑？酒駕防治的另類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1，78-79。
- 林俊仁 (2011)。情殺犯罪特性與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胡海國 (2013)。人格病態由腦觀之。科學人雜誌，131，74。
- 陳冠齊 (2016)。殺人分屍案件偵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楊士隆 (1998)。殺人犯罪：多重面向之殺人犯調查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賴躍 (2011)。殺人碎屍案的法醫學鑑定。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
- 謝文彥 (2002)。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外文部分

- BaII, M. (1977). Issues of violence in the family casework. *Sociacasework*, 58, pp3-12.
- Fagan, A. Stewart, D.K. & Hansen, D.K. (1983). Violent men or violent husbands? Background factors and situational correlates. In D. Kinkelhor, R. I. Gelles; G. T. Hotaling & M. A. Straus(eds.) *The dark side of family: Current family violence reserch*, Beverly Hill, Sage, pp.49-67.
- Gupta, R. & Arora V. (2013). Profile of Mutilation-Murder in Northern Medico-legal Jurisdiction of Himachal Pradesh, India, *J Indian Acad Forensic Med.*, Vol. 35, pp. 2-4.
- Humphrey, J. & Palmer, S. (1998). Stressful life events and criminal homicide. *Omega*, 17. pp.299-306.
- Konopka, T., Strona, M., Bolechala, F., Kunz, J. (2007). Corpse dismemberment in the material collec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Cracow,

- Poland. Leg Med (Tokyo), 9(1): pp.1-13.
- Püschel K., & Koops, E. (1987) . Zerstückelung und Verstümmelung. Arch Kriminol 180(1-2): pp. 28-40 & 180(3-4): pp. 88-100.
- Smith, L. (1989). Domestic violence:An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107. London:HMSO.
- Turvey, B. E. (2002). Understanding offender signature. In Turvey, B. E. (Ed.).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evidence analysis (2nd. Ed.).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網路部分

- ETtoday 新聞雲 (2017, November 1) 。日本分屍索引「模仿效應」推特出現多篇「#自殺募集」。擷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01/1043056.htm#ixzz5LWkM0rpa>
- 王伯頌 (2018a, May 30) 。恐怖情殺分屍動機？犯罪學家指出三個原因。擷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30002226-260402?chdtv>
- 王伯頌 (2018b, June 14) 。在殺人分屍案鏡頭下的社會集體恐懼。擷取自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517897&ctNode=36275&mp=302>
- 王伯頌 (2018c, July 9) 。為何痛下殺手後還不罷休？分屍加害人冷血背後的可能思考。擷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3242285>
- 艾比 (2018, June 20) 。分屍案頻傳是模仿效應？心理師：受媒體影響而犯罪的人 先前就有殺人動機。擷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ttalk/detail/topic/12714>
- 張玉萱 (2016, Feb 26) 。從大橘子事件看暗黑人格。擷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935>
- 陳祖輝 (2004 Apr 26) 。殺人分屍食屍。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040426/20888010>
- 康健雜誌 (2016, Dec 27) 。感情關係中苗頭不對 恐怖情人的7大警訊。擷取自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3798>
- 楊晴雯 (2018, June 19) 。分屍案真的會「傳染」嗎？精神科醫師說話了。擷取自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93774>